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9

第 6 期 (总第1223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5 号) (3)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6 号) (7)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查获特大假劣农药案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9]1 号)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浙江网络市场监管改革创新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123 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2 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 2019 年浙江省劳动模范和浙江省模范集体

评选表彰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3 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5 号) (28)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助推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环发[2019]4 号) (31)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75 号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9 年 1 月 25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域保护,维护和发挥水域在防洪、排涝、蓄水、供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域,是指江河、溪流、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水库、山塘及其管理范围,不包括海域和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

第三条 水域保护工作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分类管理、严格控制、占补平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域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域保护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域保护规划,经征求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水域保护规划应当根据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排涝、供水、水土保持等专业规划,明确水域总体布局、水域功能、水域范围和流域保护措施等内容,并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水面率。

第六条 水域保护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

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衔接。

编制或者修改城乡建设、交通设施、土地利用等专项规划,涉及水域的,应当与水域保护规划相衔接。确需调整水域的,应当编制水域调整方案,进行科学论证,并征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七条 水域保护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八条 下列水域为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

-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 (二) 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 (三) 蓄滞洪区;
- (四) 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 (五) 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 (六) 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
- (七) 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

第九条 重要水域名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公布。公布的重要水域名录应当明确水域名称、位置、类型、范围、面积、主要功能等内容。

第十条 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重要水域;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重要水域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应当符合水域保护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损害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应当根据被占用水域的面积、容积和功能,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第十二条 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其费用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

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原则上应当在本县(市、区)范围内建设。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代为建设。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

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功能补救措施方案或者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方案进行水域占补平衡论证。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第十四条 城市建成区改造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工业园区等建设,确需调整水域的,有关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水域保护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与保护措施等要求,编制区域水域调整方案。

区域水域调整方案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有关管理机构按照区域水域调整方案组织实施的,区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不再另行办理占用水域占补平衡等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占用水库水域的行为:

- (一)利用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水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 (二)在水库设计洪水位以下进行危害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力发电、灌溉等建设活动;
- (三)在水库移民线以下建设与水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六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水域信息管理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域名称、位置、类型、范围、面积、主要功能等信息录入水域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对水域面积、功能、利用状况等内容进行监测和评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域的水质、水文、水生生物、底泥、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进行健康评估,并提出维持和改善水域健康状况的措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占用水域活动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九条 市、县级河(湖)长负责协调和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方案,推动有关涉及水域的规划衔接和统一,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水

域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乡、村级河(湖)长应当加强对责任水域的巡查,及时劝阻占用水域等违法行为,并履行报告职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水域保护科学研究,做好水域保护宣传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的水域保护意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水域占用违法行为的,可以向该水域的河(湖)长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违法占用水域行为及整改情况予以通报,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域保护规划确定的基本水面率等指标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建设和河(湖)长制考核评价内容,并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水域保护考核体系,加强对全省水域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监督和考核。

省、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域保护工作不力的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编制或者修改水域保护规划的;
- (二)未依法公布重要水域名录的;
- (三)未按规划实施水域保护措施的;
- (四)对违法占用水域行为整改不力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占用,是指填埋、覆压、跨越、穿越水域,使水域面积减少或者功能受到影响的行为。

(二)基本水面率,是指一定区域范围内,按照以不减少现状水域面积为基础,同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景观、生态保护等多种功能需求和技术标准要求,确定的水域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最小比率。

(三)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是指因建设项目及其设施占用水域,人为造成水域面积严重减少或者水域功能严重减退所采取的新建水域的水利工程。

(四)功能补救措施,是指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对水域的面积、容积、功能带来的较小的不利影响,采取的水利工程修复、加固、水域清疏等补偿性工程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3 月 27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4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76 号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9 年 1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

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品种选育、种子储备以及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科教兴农方针和农业、林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种业发展规划,实施促进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督促和指导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种子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科技、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种子相关工作。

第五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依法成立的种子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为成员和行业发展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用建设、市场营销和咨询等服务。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六条 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做好辖区内种质资源保护工作。

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普查和收集情况,制定本省种质资源名录;对种质资源名录范围内适宜开放的种质资源,编制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以及获取途径。种质资源开放共享的具体办法,由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划定和公布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

占用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的,应当经原设立机关同意。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种子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单位建立种质资源库

(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

种子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单位建立的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经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向社会公布后,可以享受国家建立的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相关保护和扶持措施。

享受相关保护和扶持措施的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无法继续保存种质资源的,应当通过捐赠、转让等方式交由有保存能力的单位继续保存。

第十条 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全省统一的种质资源信息管理平台。

享受相关保护和扶持措施的单位应当定期向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种质资源保存信息,并将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监测和评价等信息录入信息管理平台。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种子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开展植物新品种研发、良种选育及成果转化,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支持依法申请育种发明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

取得育种发明专利权或者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第十二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林木中长期育种计划,组织国有林场等单位建设林木良种基地,加快林木良种化进程。

第十三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销售前,应当按照种子法有关规定通过审定,具体审定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公告应当标明适宜种植的区域。

第十四条 已经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品种,可以在本省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引种推广。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引种者对引进品种的合法性、真实性、安全性和适应性负责。

第十五条 引种推广至本省的林木品种,其引种区域与本省不在同一适宜生态区域且没有栽培历史的,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后,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未

经引种试验成功的,不得推广、销售。

第十六条 未通过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遗传性状稳定、经济效益较好且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认为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报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认定品种的有效期限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根据生产需要确定和调整。

第十七条 列入国家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按照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登记。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申请文件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记。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就国家登记目录以外的其他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向省农作物品种认定委员会自愿申请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单位和个人可以就非主要林木品种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自愿申请审定,具体审定办法参照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对未经自愿认定、审定的品种,在推广、扶持政策上应当与通过自愿认定、审定的品种同等对待。

第十九条 经审定、引种备案、登记、认定的品种,发现存在申请材料、种子样品不实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由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属于国家审定品种的,向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撤销建议;
- (二)属于省级审定品种的,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确认后予以撤销,发布撤销公告;
- (三)属于省外引种品种的,发布撤销引种备案公告;
- (四)属于登记品种的,向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撤销建议;
- (五)属于认定品种的,由省农作物品种认定委员会或者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确认后予以撤销,发布撤销公告。

第二十条 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植物品种标准样品库,作为种子质量监督管理的依据。申请的品种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认定的,申请者应当及时提交品种标准样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展示示范,促进新品种推广应用。品种展示示范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项目,应当优先使用林木良种。

由财政资金支持选育林木良种的,应当签订财政资金使用协议。财政资金使用协议应当明确对尚未取得育种发明专利权或者植物新品种权的林木良种,自品种审定公告之日起2年内未推广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推广。

第四章 种子储备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种子储备制度,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种子储备制度安排开展种子储备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制定全省种子储备指导计划,明确储备任务,并组织实施。

开展种子储备工作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指导计划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落实种子储备任务。具体储备品种和数量,由当地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确定,并报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市场主体承担种子储备任务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种子承储单位,签订种子储备协议。

种子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储备种子保管制度,并按照种子储备协议的要求,做好种子收储、定期检验更新等工作,保证储备种子数量和质量。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加强对种子承储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动用储备种子的,应当经本级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动用设区的市、县(市、区)储备种子的,应当报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种子承储单位在接到动用通知后,应当按照要求调运储备种子,并出具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第五章 种子生产经营

第二十七条 种子生产经营依法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条件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仅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生产者营业执照注册地设区的市、县(市、

区)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可以在注册地以外的行政区域设立生产基地,从事林木种子生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从事经济林品种种子生产的,应当具有采穗圃或者来源清晰的母本等采种林;核发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经济林木品种的名称和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名称。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种苗、种薯以及不宜包装的种用材料等非籽粒型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备相应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等条件,按照种子法有关规定向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目录。

单位和个人确需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省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实施批准。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 (二)取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
- (三)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的。

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营业执照信息。

第三十二条 种子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

种子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种子商品信息,并在销售页面公示种子标签。

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种子经营者的营业执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查验核实,记录有关交易信息,并在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依法检查时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的生产基地和经营地址不一致的,发证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生产基地所在

地林业主管部门,由生产基地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生产基地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发现存在种子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发证地的林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发生种子质量纠纷时,种子生产经营者、种子使用者可以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受理调解申请的,可以根据需要调查产生种子质量问题的原因,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鉴定。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种业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品种试验站点、新品种展示示范点、良种基地和种质资源库(圃)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良种生产补贴、基地设施建设补助等措施,稳定优势种子繁育基地。

第三十六条 强化种子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种子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成立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对本省登记注册的种子企业在省外建立科研育种、良种生产基地,未享受外省种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可以享受与基地设在本省的其他种子企业相同的扶持政策。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具体措施,鼓励和支持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加快林木良种苗木繁育和推广,提升种苗保障能力。

第三十九条 鼓励推广使用安全高效的制种采种技术和先进实用的制种采种机械;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将制种采种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第四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种子生产经营和收储提供信贷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制定种子生产保险补助政策,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保险。

第四十一条 对完成企业化改革的种业科研院所或者企业自建的种业研发机构,可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认定的,按照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鼓励种业科技资源、育种材料向企业流动,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与种业企业联合开展种业创新。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与种子企业开展育种科技人员交流,支持科技人员到种子企业从事育种转化活动;鼓励育种人才创新创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品种审定、引种备案、登记、认定以及生产经营等规定行为的,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单位和个人举报或者监督检查发现种子生产经营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给予处分:

- (一)违反规定的条件、程序、权限实施品种审定、引种备案、登记、认定的;
- (二)对自愿认定、审定的品种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推广、扶持的;
- (三)擅自动用储备种子的;
- (四)违反规定的条件、程序、权限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六)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主要林木,是指按照种子法规定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主要林木,以及省林业主管部门补充公布的主要林木。

第四十七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品种选育、种子储备以及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7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省政府令第233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查获特大假劣农药案 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9〕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开展“绿剑”系列执法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特别是省市县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历时 10 个月,于 2018 年成功查获了一起涉案金额高达 5.2 亿元的省外企业生产、在我省销售的特大假劣农药案件。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励农业执法工作者积极性,省政府决定对仙居县公安局、仙居县农业局 2 个成绩突出集体,项恩来等 12 名成绩突出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各地、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以先进为榜样,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加大农业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涉农违法行为,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助推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查获特大假劣农药案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查获特大假劣农药案成绩 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成绩突出集体(2 个)

仙居县公安局

仙居县农业局

二、成绩突出个人(12 人)

项恩来	台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泮立波	仙居县公安局
尹永波	仙居县公安局
高 军	仙居县农业局
李 强	仙居县农业局
俞爱英	仙居县农业局
潘海滨	仙居县农业局
陈梦婷	仙居县农业局
陆元林	省农业行政执法总队
王卫平	省农业行政执法总队
黄 恽	省农业行政执法总队
郭 璟	省农业行政执法总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浙江网络市场监管改革创新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12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网络市场监管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浙江网络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充分发挥浙江网络经济集聚优势,着力打造最优互联网经济发展环境。坚持包容审慎、以网管网、互联互通、多元共治的原则,

切实把握好监管与服务、规范与发展的关系,以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推动传统网络监管方式改革创新,强化部门间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大力推进网络治理改革创新,努力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治、政企协同、消费监督“四位一体”的新机制,持续发挥网络经济对浙江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引擎、新动能作用,为“两个高水平”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网络市场准入便利化。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放大“最多跑一次”改革效应,探索适合网络经营主体创业创新的准入机制,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等方面的登记条件。进一步完善网络经营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证照数据实时传输、交互共享,实施网络经营主体亮证亮标经营,电子标识网上一键申领。推动网络经营主体证照“网上办”“掌上办”,切实优化互联网营商环境。

(二)推进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全国电子商务信用建设工程,对涉及网络市场经营主体的基本信息、合规信息、失信信息等进行关联建档,形成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完整信用记录。建立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制定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加强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的公示与披露,对列入电子商务领域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深化网络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全面升级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各项机制措施,建立完善跨区域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进区域信息共享和保护协作。建设品牌保护名录和品牌权利人联盟,依托大数据建立网络打假分析模型、图文智能检索识别系统等,加强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及其发布的重点商品和服务信息的监测,实现品牌检索、线索推送等功能。建立网络监管部门、网络交易平台、知识产权权利人聚合化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共享知识产权信息,加大对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升网络侵权的快速响应与快速处理能力,提升企业竞争力。

(四)强化网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严格互联网食品经营、药品经营、网络订餐等新业态监管。加大网络违禁、管控药品的监控力度,探索建立“互联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智能终端等信息技术,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大数据信息系统,做到主体信息、监管信息、社会评价信息等数据可查、可看、可共享。各地要落实网络平台食品药品经营监管责任,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机制,构建高效协同的监管网络。

(五)完善网络商品质量管控体系。严格网络商品质量监管,建立网络商品质量风险预控机制,强化口岸检验检疫,对网络销售商品质量进行定向抽检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发挥网络商品质量监测中心作用,提升网络商品质量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网络不合格商品处置,完善商品下架、案件办理、信息反馈、信用公示等全流程监管机制。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相关交易规则,切实履行平台管理责任。引入社会化监督机制,开展网络商品质量消费者点评、点检等活动,充分发挥消费者对网络商品质量监督作用。

(六)探索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模式创新。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制度,优化海关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工作流程,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信用管理机制,通过大数据分析对跨境电子商务实施动态管理,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发挥信用约束作用,加强对企业的规范引导。发挥电子商务12315投诉维权中心作用,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消费维权机制创新,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消费争议解决机制,鼓励指导本土企业与境外企业的合作,建立顺畅的消费维权机制。制定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则和行业标准,鼓励行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强化行业监督和约束作用,逐步实现经营规范化、管理专业化、物流标准化和监管科学化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模式。

(七)提升网络交易物流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对寄递物流行业的监管,依托现有平台,健全寄递物流行业管理档案,完善寄递流程管控机制,建立健全网上巡查机制,对寄递物流行业信息数据开展网上巡查,实现实时化、前端化监管。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防范、打击违规收寄禁、限寄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部门间物流信息交互共享和联动核查机制,发挥物流数据在应对网络炒信、消费投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互联网物流标准体系,推广互联网物流标准规范,提高物流服务水平。

(八)实施网络经营主体智慧监管。基于网络经营主体的虚拟性、跨区域性、复杂性等特点,加大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在网络监管领域的深度融合和应用。全面开展与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网络交易主体身份校验,通过数据交互比对校验,确保网络交易主体真实合法。加快电子商务主体数据库建设,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要求,归集包括企业名称、住址、经营范围及各类许可信息等在内的主体信息,为实施有效的网络监管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各地要监督电子商务经营者做好亮证亮标工作,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

(九)建设互联网执法办案平台。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市场监管互联网执法办案

试点工作,积极引入互联网技术手段,建设互联网执法办案平台,探索智能高效的网络执法办案新机制,推进涉网行政处罚案件的全流程网上处理。全力构建“执法办案+平台大数据”模式,着力在办案程序、管辖权限、证据固定、案件执行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推进全流程网络化、高度智能化、证据电子化,并与公共支付平台、税务发票系统等相对接,推进全平台、全流程、全领域的在线执法。

(十)建立网络消费在线调解机制。联通行政执法部门和网络交易平台之间的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实时调取执法部门和网络交易平台的涉网交易纠纷数据,探索线上线下纠纷一体化处置,实现纠纷先行和解、全程在线调解、大数据分析预测和诉讼引导等功能,提高纠纷解决效率。加大机制创新和制度规范,通过建立司法与行政对接机制、发布司法机关指导性案例等形式,有效遏制恶意牟利性举报投诉等行为,营造和谐的网络消费环境。

(十一)建立网络交易风险预警防控体系。认真落实网络监管部省战略合作协议,加快推进全国电子商务监测中心建设,全面加强网络交易行为监控,围绕重点时段、重点商品、重点环节,通过大数据手段对网络经营主体信息、宣传信息、商品信息、交易信息,特别是销售敏感、管控商品和假冒伪劣商品、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刷单炒信等行为实施监测。落实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云平台、网站以及重点网络应用的备案管理工作,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强化互联网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建立对苗头性风险隐患的预警预判机制,完善重大网络交易风险快速处置和多元化风险化解机制,实现对网络交易风险的可防可控。

(十二)强化网络电子证据技术支撑。加强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机构建设,发挥电子数据在网络执法办案中的证据效力,有效解决电子证据取证难的问题,为网络监管部门实施有效监管提供技术支撑。针对电子证据易变、易改、不易固化呈现等当前网络监管中的执法难点,通过建立“实时保全+云端存储+数据稽核”的模式,利用相关技术手段,实现电子数据的在线取证和固证,并对相关电子证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各级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子数据取证设备的配备和应用,提升以网管网、技术管网能力。

(十三)探索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机制。着力构建跨区域的网络监管执法机制,推进跨区域数据共享,重点实现网络主体数据的交互、网络主体失信行为的联合约束、惩戒,网络违法案件的在线协查和在线移送机制,建立跨区域联动联合、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查

处打击机制。充分发挥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的牵头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的相关工作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制度,明确相关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构建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

(十四)创新网络市场监管体制机制。针对网络市场监管所具有的特殊交易主体、特殊交易方式、特殊管辖原则、特殊监管手段、特殊法律规范以及平台集聚化的特点,探索建立有别于线下属地管辖的管理体制和机制。进一步优化网络交易监管力量配备,重点加强对全国性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着力规范网络经营主体和网络交易行为。

(十五)加强政企协同推进网络共治。进一步加大政企协作,深化主体数据和信用数据的共享与交互,依托大数据优势,加强对网络违法行为的防范和处置。督促和指导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平台上经营主体的资格核验和管理。督促和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建立完善网络交易各项管理规则,切实发挥平台在网络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支持网商自律组织积极发挥其在网络经济领域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作用。督促落实网络购物7日无理由退货制度,鼓励支持网店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无理由退货承诺,积极参与放心网店建设,进一步共建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

(十六)推进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创新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模式,充分立足浙江网络经济集聚发展的独特优势,全面推进国家及省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按照可复制、可推广的要求,挖掘产业特色优势资源,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一批互联网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形成互联网特色产业集群,以点带面放大浙江网络经济发展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

三、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网络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工作,协调统筹和积极推进适合本地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监管模式创新。落实地方政府的属地监管责任,健全评价机制,加强执行监督。强化网络市场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各项改革创新工作落到实处。各级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承担网络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工作任务,做好简政放权、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协同监管、网络安全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 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促进企业做强做优,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原则,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做强做优,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适用在省内发生的,且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提升产业竞争力,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企业兼并重组。

三、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同一设区市范围内的企业兼并重组,可以合并被兼并重组企业的用水、用能和排污总量。兼并高耗能行业企业,须制定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实施排污总量、产能总量的等量或减量置换。被兼并重组企业原来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资源综合利用等优惠政策,兼并重组后仍符合相关条件的,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由实施兼并重组企业按规定继续享受。

四、加大财税支持。在省内发生的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的重大并购活动,当地政府可给予奖励。兼并重组后企业实施的研发创新、技术改造、“两化”融合等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当地政府可给予资(补)助和奖励。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的,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符合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兼并重组后存续企业的性质、适用税费优惠条件及纳税渠道未发生改变的,可按规定继续享受兼并重组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落实土地政策。被兼并重组企业的房产和土地等权证资料不全的,在符合产业导向、布局规划、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可按有关规定补办规划、用地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在符合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兼并重组后企业扩大生产性用房,或通过新建、扩建工业厂房,经批准提高现有工

业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2019年12月31日前按现行收费标准的70%征收,但建成后转让的除外。对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涉及需要开发建设的,按照相关规定可重新约定开发利用要求。

六、提升金融服务。各地要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并购贷款,扩大并购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对被兼并重组企业银行债务以及重组中划转的贷款,鼓励金融机构给予利率优惠。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兼并重组资金。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市、区)设立兼并重组基金,引导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向企业提供融资及顾问、咨询等金融支持。

七、妥善安置职工。各地要指导兼并重组企业及时为在职职工缴纳或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医疗等社会保险,引导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办理续保缴费,做好因兼并重组而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失业登记,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领取失业保险金。被兼并重组企业拖欠职工的各项费用应在实施兼并重组前予以结清,不足部分由实施兼并重组企业清偿。被兼并重组企业因退出土地从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取得的土地补偿费,可用于企业职工安置。对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并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兼并重组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定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八、支持企业化解风险。积极鼓励主业突出的优质企业,对同行业中面临阶段性困难的企业开展兼并重组。鼓励相关政府产业基金参与化解企业风险的兼并重组业务。

九、强化服务和管理。健全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企业兼并重组中的重大问题,由省经信厅牵头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兼并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行为的监督和管理,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恶意收购及借兼并重组之名偷逃税款、逃废债务等行为,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各地要强化企业并购前的指导、并购中的协调和并购后的服务,提高企业并购的质量。兼并重组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且符合相关规定的,环评、安评、能评、排污、施工等文件无须重新报批。要宣传推广企业兼并重组典型做法和经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2月15日起施行。省政府已公布的有关政策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实施过程中,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 2019 年 浙江省劳动模范和浙江省模范集体 评选表彰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总工会制定的《2019年浙江省劳动模范和浙江省模范集体评选表彰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浙江省劳动模范和 浙江省模范集体评选表彰方案

省总工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劳模精神,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全省广大职工奋力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更好地担负起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新期望,在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中建功立业,根据《浙江省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经省委、省政府同意,2019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评选表彰一批省劳动模范和省模范集体。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省劳动模范评选范围:在我省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国籍工人、农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他劳动者。

省模范集体评选范围:在我省各行各业中作出特别贡献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社

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社会组织。

已获得省劳动模范、省模范集体的个人和集体不参加评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五年内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重大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拖欠职工工资、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和集体合同制度的单位和责任者,不参加评选。

此次评选表彰省劳动模范 500 名,省模范集体 100 个。

二、评选条件

省劳动模范: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新期望,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积极投身“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和“两个高水平”建设,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浙江从制造大省转向制造强省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和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在全面实施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战略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积极投身“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在美丽乡村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在实施精准扶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帮助贫困人口精准脱贫,打赢脱贫攻坚战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安定有序,促进全民共建共享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在保卫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增进民族团结,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促进节能减排,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进国家“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及其他重大工程建设,实施重大科技专项任务攻关,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开展浙台合作交流,推进浙台经济融合发展,扩大浙台民间交流,壮大爱国统一战线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省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原则上应具备市(厅)级综合性表彰奖励的基础荣誉。

省模范集体: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新时代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和“两个高水平”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实施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战略、建设“四个强省”、打造“六个浙江”等中心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健全,领导班子团结有力;科技进步,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节能减排,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尊重劳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清正廉洁,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党建工作扎实,经济、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本行业领先水平。

三、评选要求和办法

(一)推荐省劳动模范和省模范集体,要面向基层、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各项事业第一线,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民主推荐、集体研究等规定程序,确保评选出的个人和集体具有先进性、时代性、代表性,业绩卓著,社会公认。

本次推荐评选省劳动模范名额中,产业工人不低于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20%,科教人员不低于15%,农业人员不低于15%,企业负责人不超过8%,妇女不低于25%,农民工、少数民族人员应在评选中有所体现。“浙江工匠”等优秀高技能人才优先考虑推荐,同时考虑被推荐人员所在行业和系统的分布,条块结合,兼顾各行各业。

党政机关(含人民团体)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单位和干部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干部从严控制。推荐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须由推荐单位在规定上报正式名单前两周,向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预报,经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后再申报。

(二)省劳动模范和省模范集体的评选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基层推荐单位正式上报推荐名单前,要核查被推荐对象公共信用状况(登录信用浙江 <http://www.zjcredit.gov.cn>),核查情况作为附件同时上报。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代表)会议(农村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张榜公布,充分

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推荐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各市在正式上报推荐名单前,要在当地主流媒体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评选实行差额推荐,各市上报推荐名单,个人(含每一身份类别)、集体按1:1.2的比例增加备选名单,每一项备选不超过2人(个),一个市备选总数不超过10人(个)。

(三)推荐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包括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除符合省劳动模范评选条件外,要求所在单位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社会形象,承担社会责任;党建工作扎实,有和谐的劳动关系、干群关系和健全的民主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所在单位要求近五年的主要经济指标有较大提高,居于全国或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及负责人的,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部门意见;推荐企业及负责人的,须经当地县(市、区)以上市场监管、税务、审计、纪检监察、公安、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签署意见。推荐非公有制企业出资人的,还须经过当地县级以上党委“两新”工委签署意见。推荐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和职工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经干部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国有企业的集体和负责人推荐人选须经国资监管机构同意。省劳动模范推荐人选为中共党员的,须经地方或系统组织部门审核。推荐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要充分听取地方统战部门的意见。

(四)推荐省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以市和省产业(局)工会为单位上报名单。各单位须在2019年2月28日前将公示后的推荐名单及详细事迹材料报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汇总、审核、抽查后,送省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在省级主流媒体上公示,经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审议并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表彰。

四、表彰和奖励

对被评为省劳动模范和省模范集体的个人、集体,授予“浙江省劳动模范”和“浙江省模范集体”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奖牌,浙江省劳动模范个人奖励7000元。

五、组织领导

省劳动模范和省模范集体的评选,由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由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承担(联系电话:0571-85117602,传真:0571-85114474)。

附件:2019年浙江省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名额分配表

附件

2019年浙江省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名额分配表

地区/ 产业	浙江省 劳动模范	其中						浙江省 模范集体	其中 农业集体
		负责人	农业	产业工人	其他基层 一线人员	科教人员	妇女		
杭州	71	6	11	25	14	11	18	14	2
宁波	66	5	10	23	13	10	17	12	2
温州	57	4	9	20	11	8	14	10	2
湖州	28	3	5	10	6	4	7	7	1
嘉兴	38	3	6	13	8	6	9	8	1
绍兴	46	4	8	16	9	7	12	9	2
金华	40	3	6	14	8	6	10	7	1
衢州	25	2	5	9	5	4	6	6	1
舟山	22	2	4	8	4	3	5	4	1
台州	45	3	7	16	9	7	11	9	1
丽水	23	2	4	8	5	3	6	4	1
省产业	39	3	/	13	8	6	10	10	/
合计	500	40	75	175	100	75	125	100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促进仿制药研发创新

(一)鼓励仿制药的研发生产。按照国家发布的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和药品供应保障信息,及时掌握和发布药品供求情况,引导药品生产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仿制药,避免同品种过度重复申报,防范研发风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仿制研发临床急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以及防治重大传染病和治疗罕见病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支持,加速审评审批进程,加快仿制药研发上市。

(二)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健全产学研医用协同创新机制,鼓励建立企业为主导,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为支撑的仿制药技术攻关联盟,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推进仿创结合,从药物合成路线、晶型转变、辅料控制、制剂开发工艺等多个维度进行改良和研发,促进药品创新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对我省在国内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高、临床使用量大、临床必需但价格低廉的仿制药,要加强关键技术研究,优先纳入科技创新项目。将加强重点仿制药品研发作为各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的重要任务。

(三)强化药品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加强对我省药品生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业务培训,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知识产权制度,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鼓励支持药品行业协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

开展药品领域的专利预警分析,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严厉打击侵犯药品专利权的行为,开展打击药品领域假冒专利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专利药品市场营销秩序。

二、提升仿制药的质量和疗效

(四)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强化对药品生产企业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帮助企业解决评价工作中的难题。对当地企业在全国位居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市、县(市、区),省财政按品种给予一次性奖补。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可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产业基金等资金支持。进一步释放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源,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检验检测机构参与一致性评价工作。完善临床试验专职人员职称评定标准,提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临床试验的积极性。根据临床试验不同类别,将主持或参与临床试验项目等同于相应层次的科研课题,纳入临床试验研究人员职称评价考核体系。

(五)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加强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研发,提高质量水平。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推动技术升级,突破提纯、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提高自主生产能力,满足制剂质量需求。强化对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等的监督检查,督促药品生产企业切实提升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

(六)提升仿制药工艺制造水平。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提高关键工艺参数控制水平。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研发制药过程中的新装备。开展重点仿制药的生产技术提升研究,推进现代生物技术工程创新研究,实现制造过程重构、替代和强化,以及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集成和应用,提升药品质量水平。对智能化、系统化、绿色化制药装备和新工艺、新技术的示范应用,鼓励各市、县(市、区)给予奖励。

(七)强化仿制药质量监管。加强仿制药生产环节监管,全面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督促药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流通环节监管,完善全省药品流通电子监管系统,推进精准监管、智慧监管。加强使用环节监管,严格执行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严把购进、验收、储存、养护、调配及使用各环节质量关。建立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追溯制度,确保最终药品的质量安全。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机制,推进对仿制药质量控制的全流程监管,及时公布检查

信息。

三、完善采购使用和医保支付政策

(八)及时纳入采购目录。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含视同通过)、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新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可由药品生产企业自愿申请挂网,纳入省药械采购平台在线交易目录。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对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要与原研药同等对待。对于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时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 1.1 类新药和实施后批准上市的 1 类新药,由生产企业自愿申请,可纳入在线交易范围。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药品,无条件纳入在线交易范围。

(九)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鼓励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要严格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发挥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及临床药师的作用。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加强重点监控药品的管理,完善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约谈制度,定期开展医务人员合理用药培训,提高医务人员用药水平。

(十)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根据国家规定动态调整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及时将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通用名、剂型已纳入《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严格按医保药品通用名和剂型管理原则,同步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已纳入省药械采购平台在线交易范围的,医保支付标准按平台挂网价格确定;尚未纳入在线交易范围的,医保支付标准按不高于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外省的挂网采购价和中标价确定。

四、完善支持政策

(十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支持医药产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仿制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仿制药生产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二)健全价格形成机制。持续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形成药品价格的机制。坚持药品分类采购,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充分考虑药品成本,完善有升

有降、科学合理的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形成机制。加强药品价格监测,科学确定包括重要仿制药和特殊原料药在内的监测品种范围,实行统一编码,实施生产、流通、销售三级价格监测;对价格明显偏高的,实行重点监控。加大区域性药品价格预警力度,加强与邻近省市的监测协调,及时掌握周边省市药品价格信息,妥善处置苗头性价格异动。依法严厉打击原料药和辅料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原料药和辅料正常供应。

(十三)提升国产仿制药的社会认同度。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仿制药政策的宣传解读,普及药品知识和相关信息,提升社会公众对国产仿制药的信心。加强对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宣传引导,改变不合理用药习惯,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推动仿制药替代使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形成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9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 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助推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环发〔2019〕4号

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2018—2022年)》等文件精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放出发展动力和活力

聚焦影响群众和企业办事的难点痛点堵点,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减少跑腿次数、精减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服务。推进生态环境部门权责清单制度改革,做好机构改革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划入整合和取消下放工作,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修改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八统一”和群众企业实际办事需求,持续推进办事事项迭代升级。深入落实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要求,以“领跑者”为标准,进一步削减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在2018年底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全覆盖基础上,2019年底全面形成满足企业和群众实际办事需求的标准化规范化办事事项及其办事指南体系。

二、推进生态环境审批制度改革,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现有审批和许可事项逐一深入论证,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2019年底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应放尽放”。组织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擅自增加许可条件和要求的自查整改,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改革环评管理方式,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简化优化标准化,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加强主动服务,做好提前指导,实施分类处理,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 and 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审批时限原则上压缩至法定的一半;对兼并重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等过程中,不涉及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简化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或变更手续,符合法定豁免条件的,应当豁免。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违规设置或保留水土保持、行业预审等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优化公众参与程序和形式。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全面推行环评审批代办制度,加强行业协会管理,着力治理生态环境领域中介服务不规范、收费不合理行为。

三、优化环境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坚决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等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生产项目。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替代制度,对环境质量达标的区域及时调整替代比例,探索集团公司子公司之间、同一实际控制人各公司之间总量指标转移的差别化政策,进一步推动生产工艺的升级换代,提高创新

水平。深化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建立排污权储备调配和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环境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前提下,对重大产业项目,特别是对民生、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及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平衡排污总量指标确有困难的,由省级储备指标帮助统筹解决。

四、维护良好环境秩序,营造公平发展环境

依法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坚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为环境守法企业营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现对不同生态环境守法水平监管对象的差别化管理,对超标企业加大查处力度,对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守法企业减少检查频次。认真落实《行政处罚法》相关要求,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中,坚决防止不加区分的“一刀切”,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遏制假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名义开展违法违规活动。深化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环保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应用,与排污许可证、执法监督、绿色金融等政策联动。

五、推进数字化转型,发挥科技支撑新优势

紧紧围绕数字政府建设,充分运用“最多跑一次”理念、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加强各领域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和集中共享,打破“信息孤岛”。系统梳理环境保护核心业务,健全环境治理指标体系,建立网上审批数据资源库,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建设,构建“一站式”办事平台。优化门户网站和行政审批大厅设置,加快实施“不见面”审批。加快完善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人员信息库、随机抽查信息系统,切实提高生态环境政务信息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

六、创新绿色经济政策,助力生态环保投资增长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政策支持体系,持续深化全省绿色金融改革发展,不断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支持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领域的绿

色企业和项目。鼓励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补贴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全面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利用综合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实行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与“绿色指数”挂钩分配制度。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开展流域上下游自主协商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细化梳理投资项目清单,努力争取中央项目资金支持,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以生态环境治理投资拉动社会投资增长。

七、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水平

加快制修订燃煤电厂、化学纤维、工业涂装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分行业制定和实施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挥标准对环保产业发展的预期引领和倒逼促进作用。推进《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等地方立法进程。全面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行省、市、县、乡四级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加快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实行“一证式”管理。加快制作和完善“环境地图”,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进生态遥感监测网络建设。探索建立生态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治理模式。探索建立新型生态环境服务咨询体系,发挥环保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作用,定期发布先进适用技术推荐目录以及环保装备、技术需求信息,推动建立生态环境专家服务团队,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进行把脉问诊,为政府、企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八、健全保障机制,确保各项举措取得实效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改进作风,加强组织领导,深入一线、了解实情、现场办公,列出一批影响地方和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定向精准帮扶,逐个推进解决。营造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失误的氛围,建立完善改革容错机制。只要有利于就业创业、有利于为市场主体减负、有利于促进社会投资、有利于改善营商环境、有利于增进群众福祉的,都要勇于尝试、敢于探索。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及时清理阻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土政策。建立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政策实施效果的动态跟踪和阶段性评估。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健康发展,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进一步强化全民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协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创新做法,细化举措,加强引导,强化生态环境政策措施对促进产业升级、优化营商环境的正向拉动作用,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落实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及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月2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6 期(总第 1223 期)
2 月 2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